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容诚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合伙人 233 人，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同时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其与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原则，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开展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该事务所严格遵照执业准则及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部署，规范有序推进审计流程，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